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成员：王常亮、陈静、梁静；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郭百成、孙聪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7,266,162.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206,595.2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1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简称及代码为：大正 JLC1、850007。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下列股票期权：

（1）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夏兆胜因个人原因辞职；胡豪杰因工作安排原因辞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上两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故公司拟将夏兆胜、胡豪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4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

（2）以 2020 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5.16%，未满足行使权益条件中公司的业绩指标。因此公司拟将郭百成、孙聪两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 30%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二人共计注销 42,000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

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